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20〕27号

关于简化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申请和审核流程的通告

为支持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简化申请和审核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放宽申请条件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规定，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二、简化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2019年度（不含其他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的企业（不含劳务派遣公司等），不需要提交任何申请资料（即免申请，已提交申请的不受影响），统一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险大数据系统分析比对导出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三、简化审核流程

对上述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再通过大数据比对，符合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国资等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疫情防控期间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至企业在税务部门的征缴账户（不含本通告前已发放企业）。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劳务派遣公司不属于此次免申请范围，继续按《关于申请2019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的通知》的规定申请，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稳岗返还协议相关材料。

（二）补报2014-2018年度申请的不属于此次免申请范围，继续按照《关于申请2019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的通知》的规定补报申请。

（三）广大企业可以留意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公示名单，企业有异议或账户有变更等其它情形的，可咨询联系0752-2789232，0752-2789372。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